臺北市政府 107.06.19. 府訴一字第 107209056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41710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主旨雖載明求為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07年3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1 0730417100號函,惟該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字號裁處書予訴願人,揆其真意,應係不服該 裁處書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為訴願人,下稱○○公司)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、○○號地下○○、○○樓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「○○停車場」(下稱系爭停車場),設置立體式小型車停車位 681 格[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(下稱身障停車位)14格],並經原處分機關於104年7月14日核發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xxxx-x 號臺北市停車場登

記證在案。

號

四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陳情,系爭停車場身障停車位有被非法占用之情事,乃以 107 年 2 月 1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1392800 號函通知〇〇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前改善現場身障停車

位告示牌面,並派員加強現場管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,發現系爭停車場仍未改善,審認系爭停車場之負責人即訴願人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,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,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7 規定,以 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730417100

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,並限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前改正。該裁處書於 107

年 3 月 19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審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,乃以107年5月29日北市停營字第107317755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107年3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10730417100號裁處書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